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蕭湘玉
電話：02-82367114
電子信箱：cindysl126@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221607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另公布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21607752A0C_ATTCH7.doc)

主旨：請薦送符合資格人員參加「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請查照轉知所屬提報考試職缺機關。

說明：

- 一、依據「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旨揭考試實務訓練成效，特依研習對象分別舉辦旨揭講習各7場次，並辦理輔導員、人事人員認證事宜，輔導員講習為期1日，人事人員講習為期半日，請當年度考試提缺機關（如附件1）均應薦送符合資格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參加，至額滿為止，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名期限：民國102年9月19日(四)至9月26日(四)（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報名成功者，請勿更換人選或取消參加）。
 - (二)講習對象：
 - 1、擔任102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工作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



2、102年高普考正額錄取人員之輔導員得優先參加。

3、曾取得本會所頒講習結訓證書通過認證者，得免參加。

三、講習時間、地點：民國102年10月9日至18日期間，輔導員舉辦7場次，人事人員舉辦7場次（詳附件2場次表）。

（一）講習內容：

1、輔導員場次（提供中餐及茶水）

（1）「輔導技巧—輔導達人Passion坊」：3小時（含專題演講單元2小時及經驗分享單元1小時）。

（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講習（輔導員部分）」（含意見交流與分享）：2小時。

（3）「實務訓練法規測驗（輔導員部分）」：40分鐘。

2、人事人員場次（僅提供茶水）

（1）「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擇部分場次辦理）、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講習（人事人員部分）」（含意見交流與分享）：2小時。

（2）「實務訓練法規測驗（人事人員部分，未含保障業務）」：30分鐘。

3、講習相關資料於現場發放。

（二）輔導員、人事人員認證：全程參加講習，並經「實務訓練法規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會以電子化方式發給講習結訓證書；經「實務訓練法規測驗」成績前三名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由本會函請權責機關核予行政獎勵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三）報名方式：

- 1、機關薦送、個人報名：請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薦送符合資格人員參加，並通知參加人員逕以「個人報名」方式，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右方「線上報名系統」，選擇報名「梯次」、個人報名「我要報名」、輸入「報名資訊」及「圖形識別碼」、「確定報名」、「完成報名」，即為報名成功。
- 2、報名資訊應填具正確「姓名」（中文全名）、「服務機關全銜」（請填機關發文全銜，勿簡寫）、「Email」（寄送結訓證書用），始為報名成功。
- 3、如有報名疑義，請洽本會培訓發展處報名專線（電話：02-82367112、02-82367115）。

（四）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成功即不得更改，另因名額有限，各場次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本會保留刪除重覆報名者權限。
- 2、為利本講習前置作業進行，及考量講習場地座位有限，本會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各機關務必配合。
- 3、參加人員於講習期間之業務，請安排職務代理人代理。

（五）公布調訓方式：「不」函送調訓通知，將於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布名冊（自102年10月1日【二】起陸續公布各場次參加人員名冊），俾辦理後續差假事宜，敬請密切注意。

（六）倘因報名額滿致未能報名參加講習或未通過認證者，建議改參加本會所開設之線上課程（「文官e學苑」之實

務訓練講習專區，網址：<http://ecollege.nacs.gov.tw>
，文官e學苑客服專線：02-26531653）。

正本：內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文化部、司法院秘書長、外交部、交通部、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蘭縣政府、法務部、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隆市政府、教育部、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經濟部、僑務委員會、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銓敘部、審計部、澎湖縣政府、中央銀行、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

